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周承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黃春旺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周承毅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數額，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免責確定後，已陸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條所定數額，爰依法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而本院司法事務官因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，且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債務，遂於113年2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認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，但有同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而於113年5月30日作成系爭裁定，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消債案卷查閱無訛。

㈡債務人於系爭裁定作成後，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清償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

受分配額等情，此有登錄單、存入憑條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、各債權人陳報狀可證（見本院消債聲免卷第25至47頁、第55頁、第59頁、第65頁、第69頁），堪認前揭事實為真，並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免責要件相符，聲請人所為免責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雖有部分債權人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因本件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而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是本院並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、第14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